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5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7,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98,239,187股的0.0685%，行权价格为6.38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2人调整为48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980.00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850.00万份调整为1,842.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130.00万份调整为13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3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42万份调整为1,839万份。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1,091,000份股票期权；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38,000份，行权价格为6.9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2人调整为48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980.00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850.00万份调整为1,842.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130.00万份调整为13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79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38,000份，行权价格为6.9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16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442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39,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97,652,687股的0.6443%，行权价格为6.93元/股。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1,091,000份股票期权；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2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872,000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88,500份，行权价格为6.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38元/股。

13、2023年5月25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401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02,000份，占公司2023年5月24日股本总额798,214,387股的0.5765%，行权价格为6.38元/股。

14、2023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642,5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1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344,000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47,000份，行权价格为6.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2020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7月27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2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14,579,681.57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663,130,278.47元，增长39.62%，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41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于2020年9月18日实施完毕。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1年5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0,490,1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7,162,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3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798,073,6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934,7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6,138,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3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8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30,000份；同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对该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90,000份。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79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38,000份，行权价格为6.9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16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442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39,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97,652,687股的0.6443%，行权价格为6.93元/股。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642,5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1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344,000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47,000份，行权价格为6.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2020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7月27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2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14,579,681.57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663,130,278.47元，增长39.62%，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41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于2020年9月18日实施完毕。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1年5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3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798,073,6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934,7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6,138,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3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6.38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30,000份；同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对该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90,000份。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79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38,000份，行权价格为6.9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16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442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39,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97,652,687股的0.6443%，行权价格为6.93元/股。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1,091,000份股票期权；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2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872,000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88,500份，行权价格为6.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38元/股。

13、2023年5月25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401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02,000份，占公司2023年5月24日股本总额798,214,387股的0.5765%，行权价格为6.38元/股。

14、2023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642,5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1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344,000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47,000份，行权价格为6.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2020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7月27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2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14,579,681.57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663,130,278.47元，增长39.62%，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41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于2020年9月18日实施完毕。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1年5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6.9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0,490,1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7,162,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6.63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798,073,6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934,7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6,138,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3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6.38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30,000份；同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对该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90,000份。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79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38,000份，行权价格为6.9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16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442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39,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97,652,687股的0.6443%，行权价格为6.93元/股。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1,091,000份股票期权；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2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872,000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88,500份，行权价格为6.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38元/股。

13、2023年5月25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401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02,000份，占公司2023年5月24日股本总额798,214,387股的0.5765%，行权价格为6.38元/股。

14、2023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642,5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1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344,000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47,000份，行权价格为6.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